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2.16 ~ 2023.02.22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7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34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53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7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張貼紅色標示貼紙之自動販賣機，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按財政部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32 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下稱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考量營業人配合該項措施尚需調整機台或採購符合規定之機型及調整資訊系統，故分別訂定不同輔導期間及張貼標示貼紙區分。為保障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兌獎權益，張貼紅色標示貼紙之自販機輔導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規定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以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按自販機取得時點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及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別訂定 6 年或 1 年輔導期間。為方便民眾辨識，針對不同輔導期間的自販機提供黃色及紅色標示貼紙區分，黃色貼紙表示 6 年輔導期、紅色貼紙表示 1 年輔導期，並輔導營業人逐一張貼於自販機上明顯處。

該所呼籲，營業人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自販機，雖未屆輔導期限（116 年 12 月 31 日屆至），尚未能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之業



者，建請儘早因應調整，國稅局將積極輔導營業人依限調整自販機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於前揭輔導期間內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營業人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股 胡股長
聯絡電話：08-8892484 轉 100

02. 兼營營業人未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者，請儘速補報補繳，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 年 11 至 12 月(期)營業稅申報期限已結束，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營業人，除有年度中開始營業或兼營期間未滿 9 個月當年度免辦調整外，應於申報時，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應納稅額報繳稅款。

該局說明，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依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7 條規定，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惟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營業或兼營，



其營業或兼營期間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一併調整申報。另兼營營業人如於年度中改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者，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辦理年度稅額調整。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販售熟食小吃及生鮮商品，為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之營業人，於 111 年 1 月 15 日報繳 110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應納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 20 餘萬元，經查獲除補徵稅額外，並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罰。

該局籲請兼營營業人再次檢視 111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申報資料，倘發現有漏未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應納稅額，或有調整計算錯誤致短漏報稅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如有稅務疑義，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組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4



03.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事項新規定可線上申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鑑於營業人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以下簡稱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日趨普遍，為健全稅籍及強化稅籍管理效能，財政部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事項新規定。

該局說明，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應增加「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該稅籍登記事項新規定，除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網路銷售者，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新臺幣（下同）8 萬元；勞務 4 萬元】依規定暫免辦理稅籍登記者，尚不適用外，其餘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新設立之營業人

（一）設立時即從事網路銷售者

1. 經商工登記之營業人：

因國稅局係依商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基本登記資料辦理稅籍登記，請於國稅局核准稅籍登記之日起 15 日內，填寫「營業人設立登記事項表」向所轄國稅局申請補辦網路銷售稅籍登記事項。

2. 非經商工登記之營業人（即於國稅局設籍課稅之營業人）：

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於「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主動填列網路銷售稅籍登記事項。



(二) 設立後始從事網路銷售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寫「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向國稅局辦理變更網路銷售稅籍登記事項。

二、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至 112 年 1 月 1 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

應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前，填寫「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向國稅局辦理變更網路銷售稅籍登記事項。為利此類營業人有充分時間依循新制規定，財政部已訂定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為輔導期間，此類營業人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仍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國稅局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簡政便民，營業人除可填寫「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書面申請變更登記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已新增「營業人申請登記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線上申辦服務功能，營業人免出門就可透過該項服務將欲登記之「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於線上提出申請；此外，該項服務亦提供「記帳業者代理營業人申請」功能，記帳業者可透過上傳營業人出具之委任書，代理營業人申請「登記網路銷售稅籍登記事項」，營業人及記帳業者可多加利用。



該局呼籲，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於新制規定實施後，應依規定辦理網路銷售稅籍登記事項，以免因違反法令規定受罰。營業人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洽詢。

聯絡人：銷售稅組廖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04. 核准期限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之增值服務中心，請自 112 年 4 月起申請電子發票系統複審檢測，通過檢測後，再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重行審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30 點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擔任增值服務中心之營業人，其核准有效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於同年 4 月 1 日起，依該要點第 13 點規定申請重行審查。

該所說明，增值服務中心應於 112 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電子發票系統檢測，通過檢測後，於同年 4 月 1 日起 4 個月內，檢附系統檢測通過文件、併同營業人擔任增值服務中心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可繼續擔任增值服務中心：

1. 電子發票服務計畫書及承諾書。
2. 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樣張。



3. 以憑證使用電子發票者，已依該要點第 5 點規定申請憑證之證明。
4. 電子發票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符合 CNS27001 國家標準或 ISO27001 國際標準之證明文件。

該所提醒，增值服務中心未能於 112 年 4 月 1 日起 6 個月內通過審查核准者，自原核准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不得繼續擔任增值服務中心。如有相關系統檢測問題，請洽電子發票技術客服 02-89782365 或電子信箱 e-inv@hibox.hinet.net，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銷售稅股 鄭珍萍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327

05. 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可使用工商憑證下載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得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使用「工商憑證」查詢並下載其海關代徵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方便營業人網路申報營業稅時匯入使用，節省逐一登錄進項憑證時間。



該局說明，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得於每月 6 日後，查詢並下載前一個月 23 日止之 6 個月內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供參考運用。例如：112 年 1 月 6 日，可查得 111 年 6 月 24 日至同年 12 月 23 日間之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

該局指出，下載資料扣抵代號均預設為「進項可扣抵之進貨及費用」，如屬固定資產，請自行修正為「進項可扣抵之固定資產」；倘為不得扣抵者，請自行刪除；若還有其他可扣抵的進口稅費繳納憑證，仍請依規定加入申報。該局提醒，上述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僅供參考，營業人仍應檢視下載資料並依法令規定據以申報營業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吳小姐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17

06. 網路銷售稅籍登記新制上路，請注意容易誤解三件事

自今 (112)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 (下稱從事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應於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針對上述新制規定，南區國稅局列出容易誤解的三件事，提供業者參考。



第一、誤以為只要有從事網路銷售，都要適用新制規定：

依財政部 109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2340 號令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 8 萬元；勞務 4 萬元）者，得暫時免申請稅籍登記，因此從事網路銷售應辦稅籍登記的個人，仍以經常性且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者為限；至於個人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而暫免辦稅籍登記者，並沒有新制規定的適用。

第二、第誤以為申請稅籍設立，都不必於設立時依新制規定辦理，事後再申請變更登記即可：

今年 1 月 1 日以後新設立的營業人，在申請稅籍設立時，即有從事網路銷售者，其設立時就應依新制規定辦理。如屬商工登記案件，應於國稅局核准稅籍登記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如屬非商工登記案件（即設籍課稅者），應於申請稅籍登記時主動填載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營業人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2 款有關「申請營業登記事項不實」規定處罰。

第三、誤以為應依新制規定申請變更稅籍登記者，都有 4 個月輔導期免罰規定的適用：

按營業稅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的事項有變更，應於



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變更稅籍登記。去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今年 1 月 1 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的營業人，依修正後規定，應於今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間辦理變更登記，增列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為使該等營業人有充分時間辦理，財政部訂定今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為輔導期，該等營業人於輔導期間內依新制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免依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款有關「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規定處罰。

至於今年 1 月 1 日以後辦妥稅籍設立登記且其後才從事網路銷售，或去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而於今年 1 月 1 日以後才從事網路銷售者，則應於開始從事網路銷售之日起 15 日內依新制規定申請變更登記，並無上開輔導期免罰規定的適用。

南區國稅局補充說明，營業人登記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可選擇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112.1.1 網路交易稅籍登記新制專區」線上辦理，以節省紙本申請的郵寄或交通成本；如欲瞭解新制規定，該專區亦提供相關法規及問答集，歡迎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李組長 06-2298043



07. 網購或電視購物買賣條件符合鑑賞期退貨解約規定者，實體發票「可緩寄但不可緩開」

疫情讓消費型態轉變，宅經濟持續升溫，經營網購或電視購物之營業人，如適用可於鑑賞期過後再寄送統一發票給買受人的特別規定者，請注意仍應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先行開立發票，避免因未依限開立發票，造成違章漏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銷售貨物，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除發貨前已收取的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外，原則上應於發貨時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網路購物或電視購物等特種買賣，因無法先行確認商品是否符合購買需求，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9 條特別賦予 7 天鑑賞期的保護，消費者可直接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方式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因此特別規定，買賣條件符合消保法規定的特種買賣，且已藉網路或電視購物中明白揭示者，發貨時所開立的發票，可於鑑賞期過後再寄發給買受人。

上述特別規定，可減少一旦發生退貨，須將原開立發票收回或填寫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對買賣雙方造成的不便。但營業人仍須注意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發貨時或預收貨款時先行開立發票，如未依規定開立且未申報當期銷售額，可能會發生違章漏稅被處罰的憾事。

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為經營網路購物的營業人，已在官網中揭露消費者享有 7 天鑑賞期，乙於 111 年 8 月 30 日下單 2 萬元購買商品並立



即刷卡付清貨款，甲於同年 9 月 15 日將商品發送給乙。甲依規定應在乙付款時 (8 月 30 日) 開立發票，但可在商品發送給乙時，將該已開立發票的字軌號碼載明在發貨單內，讓乙知悉。等到 7 天鑑賞期過後，甲再將原已先行開立的發票寄送給乙。不過，甲遲至鑑賞期過後才開立發票，該筆銷售額並未於 111 年 7-8 月期營業稅申報，也未在稽徵機關調查前或經人檢舉前，繳納所漏稅款，依營業稅法及相關規定應予補稅處罰。

南區國稅局提醒經營網購或電視購物業者，銷售貨物如符合鑑賞期過後寄送發票的特別規定，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先行開立發票，同時應將所開立發票的字軌號碼載明於發貨單上，避免買受人因未隨貨收到發票，誤解並檢舉漏開發票。

另外，該局補充說明，如果是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於網路銷售貨物並開立雲端發票時，除仍應於發貨或收款時開立外，只須將發票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於開立後 48 小時內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使買受人得以在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規定，就視為已將發票交付給買受人，不會有上述發票寄送的問題。但營業人如因買受人沒有使用載具，未開立雲端發票，而是選擇列印出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則仍可適用鑑賞期過後寄送發票的特別規定。(經營網購或電視購物營業人發票開立及寄送時點詳參附件)

[附件下載](#)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經濟部 112 年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 3 月 1 日 受理線上申請

經濟部公告「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將於 3 月 1 日起開放網路申請，符合資格的事業可上網 (<https://www.essc.org.tw>) 申請，且可透過進度查詢功能，掌握案件處理進度。

本次補助方案適用對象包括商業部門所有服務業業別，包含批發零售、住宿餐飲及商業服務業等，另如醫事機構、托嬰中心、長照機構、短期補習班、私立幼兒園、休閒農場、駕訓班及庇護工廠等事業類型也納入方案補助範圍。

本補助方案包括「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及「系統節能專案補助」兩大類，企業可依需求擇一申請。其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包含空調設備及照明設備二項，空調設備需汰換為 1 級能效產品，每冷房能力 (kW) 補助 2,500 元，每臺補助上限為 3.5 萬元，每家最高補助 20 萬元；而照明設備須汰換為節能標章 LED 燈具，每具補助 50%，並以 500 元為上限，每家最多補助 5 萬元。經濟部也提醒申請業者，購買節能設備之發票日期和回收日期都應介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間，統一發票要清楚載明所購買的冷氣、型號或檢附載有型號資訊的銷售明細單據。



「系統節能專案」補助對象為契約用電容量一百瓩以上之服務業者，透過能源監管系統整合相關節能設備進行系統改善，其節能率須達 10% 以上。系統節能專案補助 1/3 金額，補助上限 500 萬元。為協助業者執行專案，經審查核准補助者，需與能源技術服務業者簽訂採購契約，確實完成改善前後基準線量測。

為協助商業服務業者順利提案，經濟部也於 112 年 2 月 14 日邀集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ESCO 公會）、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ESCO 協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公協會，辦理產業座談說明，希望結合專業節能設備商及能源技術服務業者，共同協助商業服務業者進行節能工作，與會各公協會理事長、秘書長也承諾將號召其會員全力配合方案推動，服務業者如有設備汰換或節能計畫相關技術問題，亦可洽詢上開公協會或至本補助申請網站（<https://www.essc.org.tw>）查閱懶人包、補助要點等資訊；亦可撥打服務專線 02-8978-5999 洽詢。

經濟部商業司表示，本補助受理時間自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果補助經費用罄，將公告提前截止受理，請民眾留意相關時程及早提出申請。為協助企業快速了解補貼方案，經濟部於北、中、南、東部及離島舉辦補貼說明會，有意申請者可踴躍報名（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mldrW7>）。



為加快補助申請及審核流程，每一申請案從受理成功到審核通過撥款，系統將主動寄發簡訊及 Email 告知最新進度，業者在申請補助時，務必提供完整聯絡資訊，確保可接收通知訊息。以上補助申請方案，流程簡便，業者可多加利用，共同響應設備汰舊換新節能行動。

發布單位：商業司第九科

發言人：商業司劉雅娟副司長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02. 公司減資，以其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之股款，應認列證券交易損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辦理減資，以其持有其他公司經簽證發行之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之股款，該股票抵充股款之數額與減資公司取得該股票成本間之價差，應列報證券交易損益。

該局說明，公司減資並以其持有其他公司經簽證發行之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之股款，對股東而言仍為股本之退還，無所得稅課稅問題，但對減資公司而言係屬轉讓其他公司股票予股東，以其相當之價值抵償應退還之股款，公司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屬於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依所得稅法第 65 條規定，其估價以轉讓資產之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2 款及財政部 69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第 33561 號函規定，公司增資，認股股東以持有他公司股票，抵繳認股股款



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係屬證券交易所得，依同一法理，公司減資時，以其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繳因減資而應退還股東之股款，其抵繳退還股款金額超過公司取得股票成本部分，亦屬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徵所得稅，但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減資公司之基本所得額課稅；如為損失，則依同條例同條第 2 項規定，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 5 年內，從當年度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 億元，流通在外股數 1,00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唯一股東為乙公司。甲公司於 110 年 6 月經全體董事決議減資 2,000 萬元，並以其所持有作有價證券投資之國內丙公司經簽證發行之股票 150 萬股作價抵充退還股款。甲公司取得丙公司股票原始成本為 1,500 萬元，與作價抵充退還股款金額 2,000 萬元之價差 500 萬元，因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甲公司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局呼籲，公司辦理減資，以持有其他公司經簽證發行之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股款，應依相關稅法規定，正確計算證券交易損益列報基本所得額，以免因短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營所稅組梁股長；電話：02-23113711 分機 1250



03. 股票抵充減資股款 留心稅事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公司辦理減資時，除以現金方式退還股款給股東外，也可能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股款，台北國稅局提醒，公司若以簽證發行股票抵充股款數額，與原取得股票時成本產生價差，記得列報證券交易損益，並列入公司的基本所得額（最低稅負）課稅。

近年不少企業辦理減資，多數企業發還現金給股東，不過也有實際案例，減資公司選擇將持有的其他公司股票發給股東，抵充股款。

公司減資以股票抵充股款稅務規定

納稅人	說明
減資公司	以簽證發行股票抵充股款數額，與原取得股票時成本產生價差，須列入公司最低稅負課稅
股東	收到股票仍為股本退還，無所得稅課稅問題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國稅局官員表示，對股東而言，收到股票仍為股本退還，無所得稅課稅問題；但對減資公司而言，是屬轉讓其他公司股票給股東，以相當價值抵償應退還股款，公司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屬於資產中的有價證券投資，依《所得稅法》規定，其估價以轉讓資產的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官員解釋，根據營所稅查核準則及相關解釋令，公司若增資，認股股東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繳認股股款的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認定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同一法理，減資公司以股票充抵股款，價差也應視為證券交易損益。

簡而言之，抵繳退還股款金額超過公司取得股票成本部分，屬證券交易所所得，目前停徵證所稅，但對營利事業而言，仍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若為損失，則自發生年度次年度五年內，從當年度停徵所得稅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中減除。

官員舉例，甲公司實收資本額 1 億元，流通在外股數 1,00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唯一股東為乙公司。

甲公司在 2021 年 6 月經全體董事決議減資 2,000 萬元，並以其所持有的國內丙公司股票 150 萬股作價抵充退還股款。而甲公司取得丙公司股票原始成本為 1,500 萬元，與作價抵充退還股款金額 2,000 萬元，兩者之間價差 500 萬元，屬證交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甲公司的基本所得額課稅。



國稅局呼籲，公司辦理減資，以持有其他公司經簽證發行的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股款，應依相關稅法規定，正確計算證券交易損益列報基本所得額，以免因短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04. 網購包材不得含 PVC 7 月生效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環保署昨（16）日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今年7月1日生效，所有網路零售業的網購包裝材料，將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紙類包材90%以上回收紙含量；塑膠包材摻配25%以上再生料。

其中，資本額5,000萬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達300點以上的中型業者，也須符合商品重量分級規定；資本額1.5億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達500點以上的大型業者，須再符合年度減量目標及成果提報等相關規定。

近年來受疫情影響及消費者習慣改變，我國零售業網路銷售金額逐年攀升，從2017年2,283億元成長至2021年4,303億元，約使用2.2億個網購包裝。

環保署考量網購包裝國際管制趨勢，及網路購物蓬勃成長，網購商品之包裝材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之必要措施，因此訂定公告。



05.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租稅協定 適用營業利潤免稅實務分析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即時報導

近幾年來受到美中貿易大戰影響，有越來越多外國企業來台投資，並提供技術支援予台灣企業。然而，外國企業在獲得技術服務報酬時，馬上面臨台灣企業於給付報酬時預先扣繳所得之問題。目前與台灣簽署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雖已達 34 個，仍有不少與台灣簽有租稅協定國家之外國企業並未善用，或甚至不了解此項稅捐減免工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陳建宏今（16）以近期最常接觸的日商企業為例，分享外國企業取得技術服務報酬最常詢問之稅務問題，以及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時可能面臨困難之處。

• 該技術服務報酬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首先，陳建宏指出，台灣企業給付日本公司之技術服務報酬是否應辦理扣繳，應先檢視該技術服務報酬是否構成日本公司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按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四點規定，該技術服務報酬全部或部分在境內提供，或技術服務完全在境外提供，但須由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及協助始可完成，該技術服務報酬均可能構成日本公司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須於台灣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照過往承接技術服務報酬的案件，縱使該技術服務是在境外提供，然而，該日本公司所提供之技術服務應有台灣公司參與協助才可完成，實務上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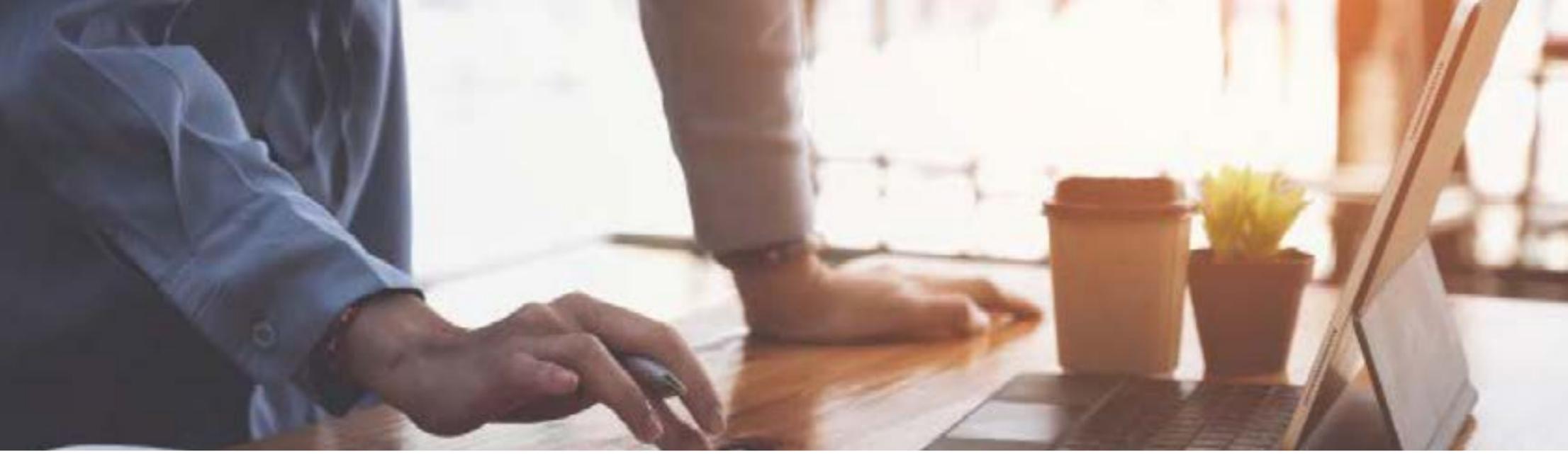
稅局會認定日本公司之技術服務收入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若日本公司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在不適用稅捐減免措施情況下，台灣企業應就給付予日本公司技術服務報酬的價款總額，按 20% 扣繳率進行扣繳。

- **辨認該報酬係為技術服務或是權利金性質**

再者，於申請適用台日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規定前，應先釐清台灣企業支付該筆費用性質屬於權利金或技術服務。陳建宏說明，所謂權利金係指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任何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配方或製造程序，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所取得作為對價之任何方式之給付；而營業利潤係指企業從事營業所賺得之利潤（包含技術服務費）。若給付性質係為技術服務費者，應可向國稅局申請適用營利利潤免稅；若性質為權利金，則應適用權利金上限扣繳稅率 10%，不屬於營業利潤免稅適用範疇。

- **申請營業利潤免稅審查時間過於冗長，緩不濟急**

陳建宏說明，根據規定申請台日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應先認定日本公司在台並無構成常設機構（例如是否派人來台超過 183 天），才適用營業利潤免稅之規定，亦即「一方領域之企業，除經由其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該企業如經由其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他方領域得就該企業之利潤課稅，但以



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為限」。然而，根據過往經驗，雖於取得營業利潤免稅核准後可適用免扣繳之規定，惟國稅局就營業利潤免稅申請案，審查較嚴格、審核時間也較冗長。因此，在尚未取得營業利潤免稅核准前，台灣企業有可能需先支付該技術服務報酬予日本公司，並於支付時預扣所得稅 20%。若此，勢將造成資金調度壓力，且未來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溢繳 20% 稅款時，也因為退稅金額較大，可能成為從嚴審查之退稅案件。

有鑑於此，該日本公司可依據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申請以境內營業收入之 15% 作為所得額（即 3% 扣繳稅率）。因國稅局過往審查所得稅法第 25 條申請案件作業時間較短，台灣企業可等取得核准函後，再以 3% 扣繳稅率支付該技術服務報酬予日本公司。之後，再向國稅局提出免稅申請，並於取得核准函後向國稅局申請 3% 溢繳稅款退稅，以減少企業資金調度壓力及降低未來退稅的不確定性。

- **積極申請適用租稅協定，避免重複課稅**

近年來，已有不少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屬於租稅協定所規範台灣境內免予課稅，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因未主動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而係由給付報酬之營利事業逕行辦理就源扣繳，並將該溢繳之扣繳稅額向母國申報扣抵當地所得稅，惟遭外國營利事業當地稅局以未主動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為由否准扣抵所得稅。陳建宏再次提醒，跨國集團應檢視集團內若有屬於租稅協定所規範台灣境內免予課稅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



得，均應向台灣國稅局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相關規定減免課稅，除了可減輕營利事業負擔以外，亦可避免面臨重複課稅之問題。

06. 連三年減稅！執行業務者適用費用率調增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今（15）日公告「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連續第三年祭出減稅紓困，醫事人員無條件適用，費用率以原標準 118.75% 計算，調增幅度較去年高；非醫事人員收入減少達三成則可適用，費用率以原標準 112.5% 計算，調增幅度與去年一致。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財政部自 109 年度起，在訂定執行業務者、其他所得者費用標準時，提供適用費用率予以調增的減稅措施，幫助納稅人度過疫情難關，財政部今日公布 111 年度費用標準，也延續這項紓困，今年 5 月報稅時適用。

首先針對醫事人員，由於屬防疫前線，須採更高規格防疫措施，有其特殊性，且去年疫情一度升溫，染疫人數上升，醫療體系人力、成本遭逢挑戰，財政部參考衛福部健保給付等資料，今年醫事人員各項收入費用率可按標準的 118.75% 計算，比去年的 117.5% 增加 1.25 個百分點，只要是醫事人員皆適用。



舉例而言，西醫師全民健保收入的費用標準，原為每點 0.8 元，提高到每點 0.95 元，掛號費收入費用標準原為 78%，調增後為 93%。

比較特別的是，藥師健保收入原本費用率已高達 94%，若再以 118.75% 計算將超過 100%，因此這項收入費用不以同樣比率計算，直接規定調增至 97%。

至於非醫事人員部分，例如律師、建築師等執行業務者，以及私人補習班幼兒園等其他所得者，收入須減少達三成，費用標準才能以原先的 112.5% 計算，財政部也放寬比較基礎，只要去年收入較疫情三年間(2019 至 2021 年) 任一年度減少達標，皆能適用。

舉例來說，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費用率可自 50% 提高為 56%。

財政部表示，執行業務者去年受疫情影響，若想採核實計算損益，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調查者，可依帳證及相關規定核實認定；若未能提供帳簿文據，則以部頒標準來計算。

所謂執行業務者是指非基於雇傭關係提供專業性勞務，在受託範圍具有獨立裁量權，例如律師、建築師、醫師等，其執行業務所得在減除成本費用後，併入個人綜所稅申報。



07. 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的營利事業，擴大書審純益率續按 80% 計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減輕營利事業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財政部於今 (112) 年 1 月 11 日訂定發布「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 111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持續規定營利事業，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109 或 108 年度的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的純益率得按 111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的 80% 計算。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採擴大書審要點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是按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乘以按經營行業別所適用的純益率計算全年所得額，較無法完全反映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所增加的成本費用及降低獲利情形，考量受疫情影響營利事業的營運狀況，財政部於 111 年度提供上開租稅協助措施，而且本項措施免事先申請，只要符合條件，今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可以勾選適用按擴大書審純益率的 80% 計算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00 萬元，所經營行業別按 111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適用純益率標準 6%，如其 110、109 及 108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00 萬元、900 萬元及 1,100 萬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00 萬元雖較 110 及 109 年度衰退未達 30%，但較



108 年度衰退達 36.36%〔即 (700 萬元 -1,100 萬元)/1,100 萬元〕，符合擴大書審要點所訂受疫情影響的適用要件，甲公司在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審時，可按純益率 4.8% (即 $6\% \times 80\%$) 計算全年所得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欲瞭解所經營行業的 111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sa.gov.tw>) / 分稅導覽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辦服務及查詢項下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陳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27

08.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損失須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所列報之損失，須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產生，始得認列。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一般營利事業本業及附屬業務之經營，其目的係為獲取經營事業之收入，因此，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合理發生之損害」，限於係直接或間接為獲取收入之經營事業活動所產生，才可以認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該公



司列報其他損失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經查係該公司前任董事長乙君未經董事會決議，連續挪用公司資金迄109年底尚未償還之本金，因該損失並非該公司具有循環性之營業活動過程中所產生，非屬甲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中之合理損失，該局依據前揭規定剔除補稅60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損失之認列，須為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產生，營利事業於列報時，應注意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法務組詹審核員 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5

09. 企業給付員工於接受召集請假期間的薪資費用可加成減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請假期間的薪資，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自111年1月1日起，得就該薪資金額的150%，自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南區國稅局說明，該薪資加成減除措施是考量企業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將影響營利事業營運及人力調配，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該條例第7條規定接受召集請假期間的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的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而且，加成減除部分，也不列為營利事業及個人基本所得額的加計項目。本項租稅優惠實施，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年限為 8 年，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 1 次，並以 8 年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聘僱甲君月薪總額為 6 萬元，如甲君於 111 年間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共 14 日，召集期間遇例假日 4 日，甲君請假日數為 10 日，A 公司就甲君請假期間的給付薪資 2 萬元，除列報薪資費用外，還可以適用薪資加成減除金額 1 萬元（2 萬元 × 50%）。

該局進一步說明，企業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的薪資金額應扣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並以國稅局核定數為準。為避免同一薪資費用重複享有租稅優惠，如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的租稅優惠，例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的薪資費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就不得重複適用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另外，本項租稅優惠可減除的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的課稅所得額至零為限，如計算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就不得再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的規定。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欲適用本項租稅優惠的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教育召集令或申請參加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的契約證明文件、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的解除召集證明文件、請公假的請假紀錄、薪資金額證明及依規定計算的明細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免無法適用，影響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顏組長 06-2298012



10. 協助執行機關變賣查封品，挹注庫收共創三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確保租稅債權徵起，國稅局針對蓄意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的納稅義務人，會加強查察並積極實施稅捐保全措施，另對於有意願但無力繳納的納稅義務人則會盡力協助，兼顧租稅正義與愛心辦稅。

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公司因國外下游廠商倒閉，產製大批戶外運動用品後無法出口而收入驟降，以致無力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百萬餘元。甲公司雖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向該局申請分期繳納獲准，但分繳 2 期後，仍無力繼續繳納餘款而遭移送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分署隨即查封拍賣該批存貨，但仍有大批存貨無法拍定。該局配合執行同仁得知個案情形後，主動與行政執行分署商議，除了集結國稅局員工力量認購庫存商品，將賣得款項抵償甲公司所欠稅款，不足部分則輔導甲公司檢具相關文件向行政執行分署提出分期繳納等清償方案，經該分署核准後，截至目前甲公司已順利繳納 6 成稅款，促成納稅義務人、行政執行分署及國庫三方皆贏。

國稅局呼籲，已移送強制執行的欠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如因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可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行政執行分署會與國稅局商討，審酌情節核准納稅義務人分期繳納；而經核准後亦籲請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周組長 06-2229452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111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查詢，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受理申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便利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稽徵機關提供納稅義務人、配偶與其以往年度申報扶養親屬（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須連續扶養 2 年）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的查詢服務，多年來深獲民眾肯定。但為符合民眾的特殊需要，民眾可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或不提供扣除額項目，說明如下：

- 一、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申請人或其配偶皆僅能查調本人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已成年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未成年者為其法定代理人）亦得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與納稅義務人分開提供。
- 二、納稅義務人、配偶、已成年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申請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者，無法查詢本人之全部扣除額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申請分開提供者，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申請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或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者，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或本人



醫藥及生育費資料不予提供。申請方式及申請時間如下：

- 一、以網路申請者：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戶號」為通行碼，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
- 二、以郵寄、傳真或臨櫃方式申請者：請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將申請書郵寄或遞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亦可親至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提出申請；申請書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下載運用。

該局特別提醒，前述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或限制提供項目一經申請，以後年度均可適用，毋須再行申請。如欲撤銷申請可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限原採網路申請分開或限制提供者）或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如尚有疑問可撥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洪素玉
電話：(04) 23051111 轉 2224



02. 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房屋租金支出之規定如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0,000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並應檢附：

- (一)、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之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之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
- (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等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核認。

如有任何疑義，歡迎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綜所稅股 黃昕怡
聯絡電話：(04) 23051116 轉 215



03. 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土地，其代前地主繳納土地增值稅屬前地主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不得列入房地合一稅減除項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購入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土地，如約定代原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漲價總數額 X 適用之稅率），嗣出售該土地，屬代繳土地增值稅相對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不得列為房地合一稅減除項目，至其代前地主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列為取得土地之成本減除。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土地，其課稅所得之計算係以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相關必要費用、交易日前 3 年內房地交易損失金額及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該土地漲價總數額應限於個人持有本次交易土地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至其購入土地時，代前地主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前地主出售土地收入之一部分，亦為個人取得土地成本之一部分，得列為成本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9 年 6 月間買進土地 1 筆，並依買賣契約約定代前地主繳納土地增值稅 88 萬元，甲君嗣於 111 年 7 月間出售該土地，其於申報房地合一稅時，誤將前地主持有土地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290 萬元列為減除項目，經該局剔除但增列其代前地主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88 萬元為成本，調增課稅所得 202 萬元（290 萬元—88 萬元），並補徵稅額 70.7 萬元（202 萬元 X 35%）。



該局呼籲，個人如有出售屬適用房地合一稅制範圍之房屋、土地，應依規定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且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皆應依限申報，以免受罰，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請洽詢各地區國稅局。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杜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93

04. 接獲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稅稅單，請於 112 年 2 月 11 日至 20 日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補稅案件，已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限繳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1 日至 112 年 2 月 20 日。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收到前開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請仔細核對內容，如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之情形，請於繳納期限（即 112 年 2 月 2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更正申請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更正。如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內容無誤，請如期繳納，若逾期繳納將加徵滯納金，自 112 年 2 月 21 日起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至多加徵 10%；逾 30 日（即逾 112 年 3 月 22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另自 112 年 3 月 23 日起至繳納日止加計滯納利息。



該局指出，目前繳稅管道非常多元，納稅義務人除可持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外，亦可於繳納期限內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透過網際網路以晶片金融卡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信用卡繳稅。納稅義務人另可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可透過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 上線銀行（業者）進行查詢] 自行輸入繳稅資訊或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後，以電子支付帳戶或綁定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應繳納稅款在 3 萬元（含）以下者，可至統一、來來 (OK)、全家、萊爾富等四家便利商店繳納。多元繳稅管道的操作方式，於繳款書背面有詳載說明，請參考運用。

該局呼籲，國稅局的繳款書都是以雙掛號郵寄，絕對不會以電話或傳送簡訊方式，通知納稅義務人至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作繳稅，請納稅義務人注意，如收到類此通知，切勿受騙上當。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張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008

05. 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倘未於期限內給付相當財產，應補繳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之配偶如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申報被繼承



人遺產稅時，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惟納稅義務人如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時，稽徵機關將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該局說明，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之立法意旨，乃為貫徹夫妻平等原則，並兼顧夫妻之一方對家務及育幼之貢獻，使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配偶，對剩餘財產較多之他方配偶得請求雙方剩餘財產差額二分之一，並非取回本屬其所有之財產。爰法定財產制因配偶之一方死亡而消滅之情形，生存配偶行使該條文所定分配請求權，須向其他繼承人行使特定內容之權利，取得特定物之實際管領，始能達到分配請求權之目的，為使繼承人有充裕時間辦理給付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之財產，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增訂第 17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須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期間內完成給付，並為防杜生存配偶「假行使請求權真扣除」以規避遺產稅，特規定其未於該法定期間內給付相當財產者，稽徵機關應於期間屆滿翌日起 5 年之核課期間內追繳未給付部分之遺產稅。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於 99 年間死亡，繼承人乙君於核准展延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經該局核定遺產稅 166 萬餘元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1,231 萬餘元，乙君繳清稅款並經該局於 105 年 2 月 18



日核發繳清證明書。嗣經稽徵機關查得乙君未依規定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日106年2月17日以前交付該請求權金額1,231萬餘元之財產與被繼承人配偶，原已認列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財產，仍應課徵遺產稅，稽徵機關依法仍須於106年2月17日之翌日起算5年內行使其租稅債權，乃發單追繳應納稅額123萬餘元，並加計利息13萬餘元，以維租稅公平。

該局呼籲，被繼承人之生存配偶如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並繳清稅款取得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者，繼承人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給付，以免遭稽徵機關補徵遺產稅。

聯絡人：法務組錢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06. 稅務詐騙手法五花八門，「停」「看」「聽」，防範詐騙 小心求證，以免您的存款變成詐騙集團的獎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詐騙集團常冒用稅捐機關名義，假藉退稅或申辦業務為由，誘使民眾上當受騙，造成個人資料外洩及財務損失。

該所說明，不法集團的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多以社群媒體、電話、以及電腦攻擊的詐騙手法，例如以稅務數位化普查為由，要求民眾掃描QR-Code至特定Google表單登錄個人資料、發送扣繳稅款異常通知的假電子郵件，請民眾逕自連結所附網址申請退稅、或以電話通知退稅誘騙



民眾持金融卡到提款機輸入帳號等，有時候會結合當前時事來進行詐騙，常讓民眾誤信而受騙上當。

該所進一步表示，為避免各種「假退稅、真詐財」的不法行徑，特別提醒民眾，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退稅、也不會要民眾提供信用卡安全碼，更不會用 ATM 轉帳退稅。為保障自身權益，若收到疑似以國稅局名義或來路不明的郵件、簡訊或 Line 等，請勿輕易開啟及進行連結或回復任何資料，以降低電腦中毒及駭客入侵竊取個資的事件發生，如有疑慮請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向各地區國稅局確認、小心查證，以避免自己的權益受損。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服務管理股 劉冠足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503

07. 首報族申請適用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之服務，申請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至同年 3 月 15 日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今 (112) 年 5 月首次報稅的首報族要申請稅額試算服務，請特別留意國稅局受理申請期間自今年 2 月 15 日起至同年 3 月 15 日止。

東港稽徵所說明，首報族如要申請適用上述服務，除可採用書面方式 (申請書格式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



下載 / 綜合所得稅下載使用) 向國稅局提出申請外，亦可於今年 2 月 15 日零時起至同年 3 月 15 日 24 時止採用網路申請方式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不受上班時間限制，且免出門免排，省時又方便，請多加利用。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於上班時間向所屬國稅局及各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 蘇小姐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200

08. 集資買彩券、刮刮樂 這個動作不可少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春節期間，民眾消遣之一就是買彩券或刮刮樂試手氣。財政部提醒，除了 5,000 元以上獎金依規定要扣稅，如果購買彩券和刮刮樂是「集資」，一定要先拍照存證，才能避免日後分錢時出現申報贈與稅的問題。

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的財產無償讓與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的行為。因此集資買彩券如果按出資比例分配中獎獎金，不屬贈與。

如果怕日後被查稅，國稅局建議，民眾可於簽注前以紙本或網路表



單，註明投注站、投注日期及每位出資者姓名、出資金額、出資者已確實繳款等集資證明文件，拍照並提供予各出資者留存備查，作為中獎獎金分配依據，同時可提供日後國稅局查核審認。

國稅局也提醒，民眾應注意中獎獎金運用情形，例如把彩金給子女分紅，如有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即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244 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的贈與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09. 房屋重購退稅 兩年內完成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KPMG 安侯建業昨（15）日提醒，民眾若有計畫換屋，無論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須注意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要在兩年內完成，以免喪失重購退稅的權利；另外，也需注意申請退稅時點，適用的規定也有差異。

KPMG 安侯建業會計師吳能吉表示，居住需求隨著人生不同階段而有所改變，例如新婚首購族想要構築愛的小窩，到了家裡多了新成員後，空間需求開始變大或學區考量，就會產生換屋需求。而重購退稅分為新、舊制差別，出售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即為適用新制，也就是房地合一稅的規定。



吳能吉表示，依照房地合一稅規定，出售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新、舊自住房地均由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且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則出售房地所繳納的房地合一稅，可於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向稅捐機關申請依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的比例退還，所以「大換小」照樣可以申請。

而「舊制」是依據《所得稅法》17 條之 2，納稅義務人出售並重購自用住宅房屋者，退的是賣屋所得所繳的綜合所得稅。所以舊制中新屋價額需超過舊屋的價額，也就是小屋換大屋才能退稅，大屋換小屋無法退「賣屋所得綜所稅」。

10. 個人取得相當於租金利益之土地使用補償金屬其他所得，應併入領取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取得相當於租金利益之土地使用補償金，屬其他所得，應併入實際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局說明，個人土地遭他人無權占有，經法院依不當得利關係判決確定占有人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利益，其性質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另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採收付實現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實際取得日期為準，併入實際取得年度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自 85 年起承租乙君所有 A 土地，於 103 年間租賃期間屆滿後，並未拆除地上物並持續占有 A 土地，乙君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甲公司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該公司遂依判決，於 108 年間支付乙君 105 及 106 年度之土地使用補償金各 5 百萬元，合計 1 千萬元，該局乃核認乙君於 108 年度取得其他所得 1 千萬元，核課乙君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約 300 餘萬元。乙君不服復查主張系爭所得應屬損害賠償性質免納所得稅，且甲公司於 108 年間一次給付 105 及 106 年度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縱應課稅，亦應按補償金所屬年度分別併入 105 及 106 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計算。經該局以乙君取得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為 A 土地遭他人無權占有，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非屬用於填補所受損害之損害賠償金。且乙君係於 108 年間一次取得 A 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依所得收付實現制歸課其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並無不合，乃維持原核定。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取得相當於租金利益之土地使用補償金之其他所得，應注意併入領取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請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洽詢或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聯絡人：法務組錢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931



11. 人對土耳其地震之捐款，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

土耳其地震重創土耳其及敘利亞，造成許多災民流離失所，國人感同身受，紛紛解囊相助，近日接獲民眾詢問對土耳其震災捐款可否於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對於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扣除；但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

該分局說明，為協助土耳其震災，個人透過衛生福利部開設「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指定用途「土耳其震災專案」）進行捐款，是為對政府之捐贈，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不受金額限制；如捐款予國內其他機關團體，由該等機關團體對土耳其進行國際援助，則為個人對機關團體之捐贈，得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限額內，列為當年度捐贈列舉扣除額。

該分局提醒，個人捐贈協助土耳其災民度過難關，同時也享有節稅權益，請記得保留受贈單位所開立載明「土耳其震災」事由之收據，於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憑以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所得稅課吳課長鳳琴
聯絡電話：06-2220961 分機 200



12. 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醫藥費，有受領保險給付要記得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採用列舉扣除額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無論是依國稅局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民眾查詢之扣除額資料，或自行蒐集繳費收據，請記得先扣除已受領之保險給付部分再列報，以免事後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所定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因屬生活中之必要支出，基於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故於計算綜合所得稅所得淨額時准予扣除，但醫藥費已受領保險給付弭平部分，就不得再列報為扣除額。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 110 年度支付 A 醫院之醫藥費 300,000 元，B 醫院之醫藥費 20,000 元，但其中 A 醫院之醫藥費支出，於 110 年度有受領保險公司之給付 350,000 元，故 A 醫院之醫藥費 300,000 元於扣除保險給付 350,000 元後已無醫藥費可扣除，甲君 110 年度得申報之醫藥費依上述規定僅可認列 B 醫院之醫藥費 20,0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費扣除時，應確認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是否有受領保險給付，並依扣除受領保險給付後之金額申報醫藥費扣除額，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民



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曾股長順農 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50

1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如有短漏報情事，仍會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委託他人代為申報房地合一稅，若經查獲有短漏報情事，納稅義務人仍會被處罰。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 111 年 3 月出售臺南市某房地，依規定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列報該房地的取得成本為 750 萬元，經國稅局查獲發現甲君的取得成本只有 650 萬元，因甲君向建設公司購買該房地時，買賣契約雖簽訂總價 750 萬元 (內含裝潢費 150 萬元)，惟事後建設公司折減裝潢費 100 萬元，甲君實際取得該房地成本應為 650 萬元，甲君因虛報成本 100 萬元致漏報所得 100 萬元，國稅局核定除補徵稅額 35 萬元外，並處罰鍰 14 萬元。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因不諳稅法規定，係委託代書代為辦理申報，並無漏報的故意或過失，不應處罰，經該局審理結果仍駁回甲君復查申請。

該局說明，甲君復查申請遭駁回的主要理由係參諸最高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人民委任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應就該代理人的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又房地合一稅採自行申報制，如符合課稅範圍者，即應據實申報繳納，且須完整揭露其與課稅有關之事實，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報，經查得有短漏報所得情事，尚不得以代理人的疏失為由，卸免短漏報所得責任。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如發現自身有短漏報所得，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檢舉前，應儘速向稽徵機關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避免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謝組長 06-2298066

14. 112 年度扣繳檢查即將展開，提醒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儘速補報補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近期將對扣繳單位進行扣繳檢查，提醒扣繳義務人如有應扣未扣或短扣繳稅款、已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或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凡屬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扣繳義務人自行補報補繳者，可減輕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單位給付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時，除符合合同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外，應



由扣繳義務人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或「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按所得人身分及所得類別扣取稅款，並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繳清所扣稅款，開具及申報扣繳憑單；另扣繳單位若給付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所規定之扣繳範圍，雖毋庸扣繳稅款，仍應依同法第 89 條規定填發及申報免扣繳憑單。

該分局特別提醒，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之分稅導覽 / 綜所稅 / 專區服務 / 扣繳申報專區內已放置「扣繳常見錯誤態樣」，可供扣繳義務人隨時查詢。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林家仔
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206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拋棄繼承前請三思，以免多繳遺產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受其扶養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等親屬，享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之扣除額，但其拋棄繼承權者，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不得扣除。

該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112 年遺產稅免稅額 13,330,000 元，配偶扣除額 4,930,000 元、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0,000 元、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0,000 元、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如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加扣扣除額 6,180,000 元、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及祖父母每人 500,000 元及喪葬費扣除額 1,230,000 元。實務上常有繼承人間為達成特定目的或基於理財規劃，協議遺產由部分繼承人繼承，未繼承遺產者，則辦理拋棄繼承，如此一來即不得扣除拋棄繼承親屬之親屬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112 年 1 月 1 日死亡時遺有配偶乙及成年兒子丙 2 人，遺產總額為 20,000,000 元，依不同情況計算遺產稅額如下：



(一)、全體繼承人皆繼承：

遺產總額為 20,000,000 元 - 免稅額 13,330,000 元 - 配偶扣除額 4,930,000 元 - 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500,000 元 - 喪葬費扣除額 1,230,000 元 = 遺產淨額 10,000 元。

遺產淨額 10,000 元 * 稅率 10% = 應納遺產稅額 1,000 元。

(二)、配偶乙拋棄繼承由兒子丙單獨繼承：

遺產總額為 20,000,000 元 - 免稅額 13,330,000 元 - 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500,000 元 - 喪葬費扣除額 1,230,000 元 = 遺產淨額 4,940,000 元。

遺產淨額 4,940,000 元 * 稅率 10% = 應納遺產稅額 494,000 元。

依上述分析，本案配偶拋棄繼承須多繳 493,000 元遺產稅。該局提醒，繼承人於拋棄繼承前可考慮透過協議方式將被繼承人所遺之財產進行分配，除可達成遺產之分配，亦可適用親屬扣除額，減輕租稅之負擔。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康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02. 個人將作農業使用的農地贈與姪女，要課徵贈與稅

王先生來電詢問，將作農業使用的農地贈與姪女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遺贈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即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該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之價值不計入贈與總額不課徵贈與稅。但王先生將農地贈與姪女，因姪女非屬民法第 1138 條所定之繼承人，仍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王先生於 112 年 1 月 11 日贈與姪女作農業使用之農地，為王先生 112 年第 1 次贈與，假設該農地公告土地現值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且無負擔之贈與，依遺贈稅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之 1 規定，贈與總額 500 萬元，扣除當年度公告免稅額 244 萬元後之贈與淨額為 256 萬元，應納贈與稅為 25.6 萬元（贈與淨額 256 萬元 * 稅率 10%）。

該局提醒，依遺贈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受罰。如有相關問題，上班時間可撥打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林淑芬 股長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410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台財法字第 1121390404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
-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join.gov.tw/policies/>）。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02.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十一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671800 號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十一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稽徵機關核算一百十一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03. 訂定「一百十一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671802 號

訂定「一百十一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十一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04. 預告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台財法字第 1121390404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05. 預告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台財促字第 1112553911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請參見 PDF\)](#)



06. 預告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台財促字第 11125539112 號

主 旨：預告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 二、訂定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
-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請參見 PDF)



07. 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台關稽字第 1121000959 號

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

08. 公告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台財關字第 1121003562 號

主 旨：

公告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

依 據：

關稅法第七十一條及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二一〇〇三二九二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止，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 二、檢附「機動調降 90% 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 份。

[機動調降 90% 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請參見 PDF \)](#)

2023年 0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1月01日	01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1月01日	02月06日	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01月01日	02月15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2個月一個月內		資產重估價申請。	

2023年 02 月份 - 03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2月13日	02月22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02月15日	03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撤銷)111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申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9 月) 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八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七 十八</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霜降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臺灣節 霧峰 十一/連日假期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萬安節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九 二十</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七/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儲權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